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4

释 义

发行人、网进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进有限	指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网进科技之前身
网进软件	指	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网进有限曾用名
美国网进	指	NETMARCH TECHNOLOGIES CORP.
中达信息	指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商旅集团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丰投资	指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敦石投资	指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黑角投资	指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黄玉龙	指	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取得美国国籍，美国姓名为 Yulong Huang
苏绍斌	指	系黄玉龙配偶，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取得美国国籍，美国姓名为 Shaobin Su
昆微软件	指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共信息亭	指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睿进文化	指	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网进科技徐州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网进科技贵州分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书》	指	潘成华与黄玉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和丰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发起人协议》	指	网进有限股改设立网进科技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09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 230Z14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 2020 第 00418 号

致：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网进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常爱民、沈亚庆、吴柳（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网进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网进科技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网进科技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网进科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网进科技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网进科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网进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9年4月24日，网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授予董事会修订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5 月 9 日，网进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网进科技 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十二个月内有效。

3、2020 年 4 月 15 日，网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4 月 30 日，网进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网进科技 5,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3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决定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止。除延长相关决议有效期外，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决定在原授权事项范围内将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即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止。除延长授权期限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深交所审核通过网进科技本次发行；
- 2、证监会同意网进科技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网进科技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网进科技系由网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8680762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网进科技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8680762M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进科技经营状态为存续；对照《公司法》及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网进科技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二）网进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网进有限于 2000 年 7 月 7 日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网进软件”），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网进有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网进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网进科技《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网进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网进科技《招股说明书》，网进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网进科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网进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网进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网进科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网进科技于2016年12月11日由网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网进有限成立于2000年7月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网进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 230Z1427号），网进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网进科技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网进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网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网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网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网进科技目前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根据网进科技《招股说明书》，网进科技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1,94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 7,74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的《审计报告》，网进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4,764,200.52 元、61,625,092.25 元、993,456.05 元。因此，网进科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已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网进科技设立的程序与资格

1、网进科技系由网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网进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00年6月20日,潘成华签署了网进软件《章程》,网进软件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黄玉龙。根据网进软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记载,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根据公司设立之时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网进软件的设立取得了当时主管机关的前置审批,并于2000年7月7日获苏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

2002年10月15日,网进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有限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网进科技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其前身网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系由潘成华、黄玉龙、文商旅集团、黑角投资、和丰投资、敦石投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18680762M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网进科技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网进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网进科技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网进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网进科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主营业务为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以自主研发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及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围绕城市运行、社会治理和安全管理的核心领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

公司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械、设备，网进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网进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网进科技由网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网进有限的各项资产由网进科技依法承继，保证了网进科技资产的完整性。

2、根据网进科技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网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网进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网进有限的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的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网进科技人员独立

1、根据网进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网进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网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网进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网进科技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网进科技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网进科技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网进科技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综合保税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现合法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8680762M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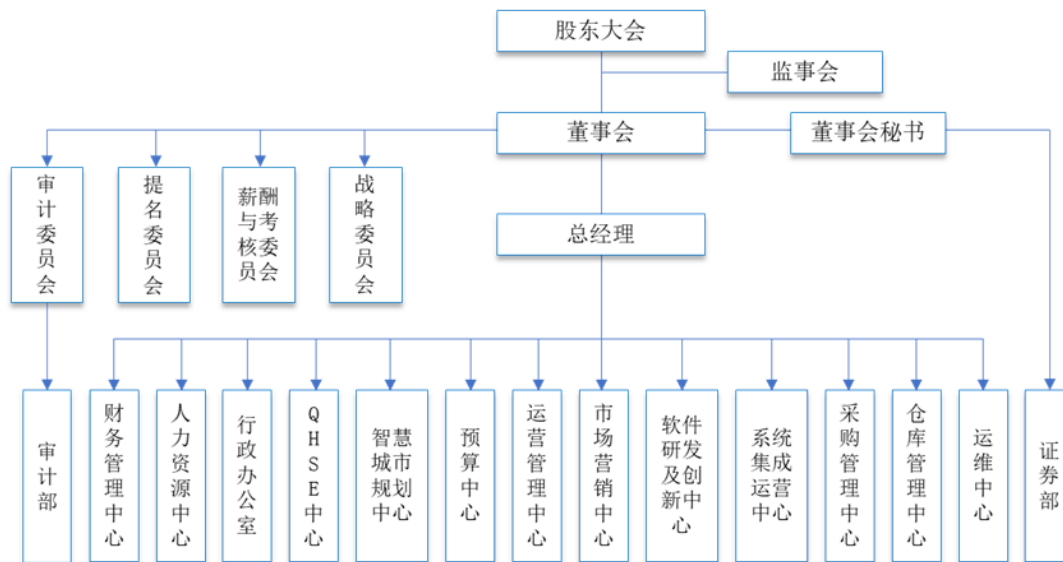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财务独立。

（五）网进科技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已设置了行政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运维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情形。

3、网进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网进科技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机构独立。

（六）网进科技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网进科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网进科技的发起人为潘成华、黄玉龙、文商旅集团、黑角投资、和丰投资、敦石投资。

经核查,网进科技设立时,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网进科技的发起人共 6 人,网进科技设立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网进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网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8010 的比例认购网进科技股份,设立时网进科技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网进科技由网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网进有限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12,637.51 元,按 1: 0.8010 的比例折为 2,500 万股作为网进科技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 621.263751 万元转为网进科技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网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网进科技的出资并按 1: 0.8010 的比例折为网进科技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网进科技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网进科技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 网进科技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网进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网进科技承继,其名下需要过户的资产已过户到网进科技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股东人数为 6 人,包括潘成华、黄玉龙 2 名自然人股东;文商旅集团、和丰投资、敦石投资 3 家法人股东;黑角投资 1 家合伙企业股东。经核查,网进科技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网进科技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七）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 2016 年 6 月以来，潘成华以直接持有、间接控制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方式，合计控制的网进科技表决权比例一直不低于 60%，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	2016. 5. 28~2018. 8. 27	2018. 8. 28 至今
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30.00%	25.86%
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6.00%	18.97%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24.00%	20.69%
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60.00%	65.5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成华系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网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网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网进软件（后更名为“网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网进软件系由美国网进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公司设立之时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网进软件的设立取得了当时主管机关的前置审批，并于 2000 年 7 月 7 日获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网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际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美国网进	10.00	2.5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2.50	100.00	-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网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网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6 年 11 月 26 日，网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网进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12,637.51 元按 1: 0.8010 的比例折合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 621.2637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网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6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1,212,637.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6,212,637.51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宜。

2016 年 12 月 21 日，网进科技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00 万元。网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商旅集团	91320583251271788K	江苏昆山	1,000.00	40.00
2	潘成华	33252819731124****	江苏昆山	750.00	30.00
3	黄玉龙	33010619680620****	江苏昆山	250.00	10.00
4	和丰投资	91440300577689287Q	广东深圳	200.00	8.00
5	黑角投资	91320583MA1MGN3LXT	江苏昆山	150.00	6.00
6	敦石投资	91310114MA1GT7HT6N	上海嘉定	150.00	6.00
总计		-	-	2,500.00	2,500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网进科技历次股权变动

1、网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前身网进有限（网进软件）存在 7 次股权转让及 2 次增资，其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2、网进科技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设立以来存在 2 次增资，其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网进科技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网进科技股东所持有的网进科技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网进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网进科技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网进科技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对美软件外包业务，2002 年起逐步向国内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十多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智慧公安、智慧政务、智慧交通以及智能建筑等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服务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务涵盖智慧城市顶层规划、技术与运营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与项目运营等全过程，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网进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514,977.77 元、388,567,702.03 元、436,205,393.77 元、45,276,769.6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100.00%、100.00%。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网进科技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网

进科技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网进科技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成华。

2、其他持有网进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玉龙、文商旅集团、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和丰投资。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其他企业

黑角投资、北京亚通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网进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网进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薛仁民	董事长
2	潘成华	董事、总经理
3	汤晓新	董事
4	丛宏	董事
5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萌	独立董事
8	杨瑞龙	独立董事
9	孙敏	独立董事
10	李英	监事会主席
11	陈靖	监事
12	祁昌锡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杨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谢怡	财务总监

黄玉龙曾任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陈兵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离职；刘煜辉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2）网进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网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网进科技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网进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
2	昆山皓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
3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薛仁民任董事
4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副董事长
5	昆山市金茂工业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丛宏任董事
6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总经理；薛仁民任董事长
7	昆山新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总经理；薛仁民任董事
8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长；薛仁民任董事
9	昆山传是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
10	苏州亿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长
11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丛宏任副董事长
12	昆山传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昆山国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昆山市国杏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昆山国隽置业有限公司	丛宏任执行董事
19	江苏全佳康医药有限公司	丛宏任董事长
20	苏州佩珀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姐、汤晓新配偶黄玉花独资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姐、汤晓新配偶黄玉花任董事；黄玉龙之父黄福根持股 66.67%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22	山西怀仁峙峰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孙敏配偶之弟潘振平任副总经理
23	昆山市诚信电器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董事
24	昆山市诚信空调器贸易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董事
25	昆山市诚信制冷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董事

26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27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28	昆山奥灶馆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上海睿蜗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杨旸之父杨天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网进科技持股的公司

(1) 昆微软件，系网进科技持股 50.05%的公司。

(2) 公共信息亭，系网进科技持股 50%的公司。

(3) 睿进文化，系网进科技持股 30%的公司。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黄玉龙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2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父黄福根持股 50%，黄玉龙任总经理
3	苏州查发利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父黄福根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黄玉龙之姐黄玉花持股 5%
4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40%；黄玉龙配偶苏绍斌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总经理
6	交能集团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63.60%
7	苏州瑞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交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49%
8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9	上海丽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执行董事；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独资
10	昆山亿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玉龙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杭州紫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兵独资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安吉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13	北京安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14	北京恒泰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15	西藏华电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陈兵曾任董事
16	当雄县羊易地热电站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17	杭州安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18	杭州恒通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19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20	浙江锦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兵任董事
21	武汉锦弘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陈兵曾任董事
22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兵曾任董事
23	杭州彼特参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潘成华曾持股 40%
25	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公司	曾用名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 潘成华曾任法定代表人
26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薛仁民曾任执行董事
27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玉龙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青海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陈兵任曾任董事、总经理
29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丛宏曾任董事

7、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宁县锦宁炭素有限公司（注销）	陈兵任董事
2	河南开曼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	陈兵任董事
3	昆山宁新宇广告有限公司（注销）	汤晓新独资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黄玉龙、黄玉龙之姐黄玉花共同控制； 黄玉龙任执行董事
5	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黄玉龙、黄玉龙之姐黄玉花共同控制； 黄玉龙任执行董事
6	苏州铁顺芙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黄玉龙、黄玉龙之姐黄玉花共同控制； 黄玉龙任执行董事
7	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注销）	黄玉龙独资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叶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销)	潘成华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
9	北京亚通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潘成华持股 35%并施加重大影响
10	公共信息亭（注销）	系发行人持股 50%的子公司

（二）网进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	--------	-----------------	------------	------------	------------

江苏茂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食品、日用品 等	478,544.00	1,016,178.00	1,148,250.00	614,661.00
昆山商厦股份有 限公司	电视等	-	94,122.29	283,035.97	54,602.56
昆山万警安防技 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培训费	-	5,000.00	4,000.00	4,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20年1-3 月(元)	2019年度 (元)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 (元)
文商旅集团	智能建筑工 程、测温器等	4,867.26	153,025.94	19,209.43	-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 限公司	智能建筑工 程	-	-	-	677,051.32
苏州亿通体育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24,401.59	47,410.30	-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工 程	-	2,506,741.52	-	-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 管理有限公司	测温器	4,867.26	-	-	-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测温器	14,601.77	-	-	-

2、关联租赁情况

网进科技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20年1-3月 (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昆山网进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 车位	-	-	-	938,082.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3月(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1,020,801.52	3,549,647.36	2,791,650.00	2,373,967.61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应收账款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21,663.07	422,853.07	622,853.07	3,956,410.83
	文商旅集团	151,360.00	145,860.00	-	-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6,617.49	-	-
合同资产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17.49	-	-	-
预付款项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8.41	-	-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应付账款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627.91	15,627.91	15,627.91	15,627.91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	-	30,894.00

(三) 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网进科技股东大会已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网进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五) 经核查，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

(六)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

从事与网进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网进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网进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网进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名下无房产，其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网进科技的房屋租赁情况

（1）出租人：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房屋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面积为3,500m²，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租金为0元/年。

出租人：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房屋地址昆山市登云路288号海创大厦C座16楼，面积为1500m²，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租金为919,800元/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处房产分别为海创大厦C座21-23楼及16楼，其中21-23楼的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5月17日到期，发行人于2020年5月与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就海创大厦C座16楼及21-23楼的租赁事宜另行签署了《不动产租赁合同》，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海创大厦16楼、21-23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其中16楼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21-23楼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根据《不动产租赁合同》的约定，网进科技无须支付租金。

（2）出租人：窦维先、曹力元，房屋地址景潭路439号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9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租金为250,000元/年。

(3) 出租人：张纪华，房屋地址昆山市富丽嘉花园10号楼503室，面积为103.16 m²，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为21,600元/年。

(4) 出租人：张伟娜，房屋地址昆山市金澄花园12-602，面积为112.33 m²，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租金为36,000元/年。

2、网进科技徐州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人：邵称，房屋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万达广场3、4、5商办楼号楼2-1309室，面积为74.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租金为3,200元/月。

3、网进科技贵州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人：赵克永、夏娣，房屋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C区9栋2单元38层8号，面积为103.4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租金为3,200元/月。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网进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三) 商标

网进科技目前拥有7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专利

网进科技目前拥有专利29项，获得了完备的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网进科技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

法方式自购取得，网进科技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软件著作权

网进科技目前拥有 101 项软件著作权，获得了完备的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子公司

网进科技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网进科技持有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分公司

网进科技目前拥有 2 家分公司，网进科技设立分公司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网进科技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经核查，目前网进科技存在租赁其他单位房屋的情形，就租赁事宜，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网进科技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网进科技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上述合同系以网进科技名义签订，网进科技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无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网进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网进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网进科技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网进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098,281.5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0,995,302.80 元。经核查，网进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及其前身网进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

（二）网进科技前身网进有限（网进软件）存在 7 次股权转让及 2 次增资，网进科技设立以来存在 2 次增资，其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依据网进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上市前及近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现行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的，该章程自网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网进科技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网进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网进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是网进科技的经营决策机构，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对网进科技的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3、监事会是网进科技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网进科技设总经理一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网进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网进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网进科技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网进科技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网进科技最近两年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网进科技现任独立董事3名,为李萌、杨瑞龙、孙敏。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孙敏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李萌、杨瑞龙、孙敏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网进科技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网进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根据网进科技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的走访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情况和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网进科技已就网进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网进科技因安全生产受到过 3 次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业已履行完毕,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五)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网进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网进科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网进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慧政务产品升级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0,561.88	20,561.88	昆高内备[2019]22 号
2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26.67	13,426.67	昆高内备[2019]1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27.83	12,027.83	昆高内备[2019]17 号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网进科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有权部门同意备案。

(二) 经核查,网进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

（三）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由网进科技自行组织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网进科技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网进科技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并获得网进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网进科技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网进科技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网进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网进科技 5%以上（含 5%）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网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网进科技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网进科技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鉴于对网进科技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网进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网进科技即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常爱民

沈亚庆

吴柳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津证 2020 第 00418-4 号

致：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网进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常爱民、沈亚庆、吴柳（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 年 8 月 22 日，容诚会对网进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有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就 2018 年度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以 3.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800 万股股份的事项确认股份支付，相应调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88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根据《审计报告》调整内容，对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更新，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更新外，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1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18-1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18-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20 第 00418-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股东间资金转账。2016 年 3 月，黄玉龙将发行人 6%股权转让给黑角投资（潘成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娟将发行人 30%股权转让给潘成华，在相近期间黄玉龙银行卡曾向张亚娟、潘成华及黑角投资的其他出资人（汤晓新、李参宏和陈欣）转账。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称转账资金系与黄玉龙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收益款，但未提供对相关房产项目的出资或享有收益权的证明材料。2005 年 7 月至今，张亚娟担任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而黄玉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申报材料显示，黄玉龙长期旅居美国，张亚娟长期旅居加拿大，两人事业重心转往国外，因此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公开信息显示，两人仍然控制多家国内企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黄玉龙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之间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具体项目和情况，上述人员投资金额或具体贡献，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收益款是否与相关人员贡献相匹配；（2）补充披露黄玉龙和张亚娟因事业重心转向国外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解释是否真实、客观，与两人旗下仍然控制多家国内公司的情况是否矛盾；（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未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提供可靠证据或证明材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就房产项目的相关事宜对昆山市国土和规划主管部门原任分管领导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3、查阅黄玉龙、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和陈欣的银行流水及转账记录；

4、就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访谈相关当事人；查阅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5、查阅黑角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黑角投资全体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函；查阅黑角投资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协议、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查阅黄玉龙及张亚娟投资的公司所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

7、登录“昆山房产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查询相关房地产项目的项目概况、楼盘信息及楼栋信息；

8、查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0〕34号）；

9、获取房地产公司就潘成华及其团队作为外部顾问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10、获取黄玉龙对潘成华及其团队的具体贡献、房产收益的确认证明；

11、查验潘成华的银行流水；

12、查询黄玉龙控制的公司的公示信息及经营范围；

13、查验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招投标信息；

14、查验黄玉龙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黄玉龙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之间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具

体项目和情况，上述人员投资金额或具体贡献，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收益款是否与相关人员贡献相匹配

1、黄玉龙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之间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具体项目和情况

黄玉龙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的合作关系至今已近二十年，自2002年起，黄玉龙实际投资的房地产公司相继设立，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作为其房地产公司的外部顾问，参与运作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公示竣工时间	销售期间	销售均价（元）
1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	2010/12/21	2009年至2015年	销售均价约1.3万元/m ²
2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	2011/12/30	2010年至2015年	销售均价约1万元/m ²
3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广场	2008/10/18	2005年至2012年	销售均价约9,000元/m ²
4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富丽嘉花园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2009/12/30	2006年至今	住宅销售均价约3,500元/m ² ，商铺销售均价约1万元/m ²
5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印象花园（一期、二期、三期）	2017/3/30	2013年至今	住宅销售均价约6,700元/m ² ；商铺销售均价约2万元/m ²

房地产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从房地产项目竣工到销售完毕实现资金全部回笼需要较长周期，且往往在旧项目未销售完毕的情况下，又开始开发新的项目，经常处于资金缺乏的状态。基于以上原因，房产收益未及时支付给潘成华等人。在潘成华等人需要资金入股并向黄玉龙提出收益分配请求后，才陆续支付相关款项。

2、上述人员投资金额或具体贡献，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收益款与相关人员贡献是否相匹配

（1）上述人员投资金额或具体贡献

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未对房地产项目直接投资，四人对房地产项目的运作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项目经历和对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具体贡献
1	潘成华	硕士学历；在各项目实际运作过程中均作出了核心贡献，具体如下：在收购并开发交能房地产公司的印象花园项目过程中，发挥了撮合成交作用。在现代广场 A、B 座的开发过程中，负责前期调研，共同商讨项目开发的可行性，负责房地产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和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负责协调办理房地产项目开发手续文件、贷款等事项，并顺利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及银行贷款。在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项目开发过程中，协助为其办理并取得各种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在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项目中，负责协助商谈委托第三方招租等；在富丽嘉花园、罗马假日的住宅项目建设中，为其协调、沟通、办理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文件。此外，作为房产项目外部咨询团队的核心领导组建具有不同特长的专业管理咨询团队为房产项目的开发提供外部顾问、质量监督服务，其骨干成员包含：汤晓新、李参宏、陈欣。
2	汤晓新	注册理财规划师；自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起，即兼任该公司财务顾问，负责构建房产公司财务制度，选拔培训房产公司财务人员，监督公司日常财务工作。在现代广场、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等项目的财务工作运转中起到衔接、协调和监督作用。
3	李参宏	硕士学历；在现代广场及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项目执行过程中，参与智能楼宇的设计、信息化平台的选型；为其产品推广搭建直播宣传平台，参与如商户管理平台、销售管理平台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质量监督。在富丽嘉花园、印象花园的住宅项目建设中，协助小区安防平台的构建、停车管理系统的构建。有效提高了上述项目的信息化程度。
4	陈欣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作为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外部顾问，在现代广场及印象花园项目智能化构建过程中，提出数字系统替代模拟系统的整体方案，并构建了整体框架，为公司客户提供了良好体验。现代广场项目因此成为昆山首个 5A 办公楼，印象花园因使用数字系统智能化设计方案，节省了成本。

（2）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收益款是否与相关人员贡献相匹配

①分享房产项目收益的确定依据

黄玉龙在定居美国前，其投资的房地产公司持续开发了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现代广场、富丽嘉花园、印象花园项目。根据黄玉龙个人的委托，潘成华及其团队为房地产项目的运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设计、财务相关服务。同时，黄玉龙与潘成华团队口头约定以项目销售总收入的千分之四作为确定分享房产项目收益的参考依据。

截至 2018 年，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合计获得房产项目收益 2,432.37 万元，最终收益金额与支付股权出资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转出账户	转入账户	转账金额	房产收益	房产收益说明	取得发行人股权所支付的对价	购买股权或增资说明
潘成华	2016-7-5	黄玉龙	张亚娟	130.00	1,045.31	黄玉龙向张亚娟支付的1,130.00万元中,包含代潘成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45.31万元,系潘成华应享有的部分房产收益款	1,045.31	2016年3月,潘成华受让张亚娟持有的网进有限30%股权,由黄玉龙代为支付股权款1045.31万元
	2016-8-4	黄玉龙	张亚娟	500.00				
	2016-8-5	黄玉龙	张亚娟	500.00				
	小计				1,045.31	/	1,045.31	/
	2017-4-14	黄玉龙	潘成华	500.00	500.00	黄玉龙向潘成华支付房产收益款600.00万元	/	/
	2017-4-14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100.00			
	小计				600.00	/	/	/
	2017-5-4	陈欣	潘成华	200.00	60.00	陈欣向潘成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归还欠款140.00万元及潘成华的房产收益60.00万元	/	/
	2017-5-4	潘成华	黑角投资	69.69	/	/	69.69	对应2016年3月向黑角出资,详细解释请见表下B
	小计				60.00	/	69.69	/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100.00	2018年6月,潘成华取得的房产收益款为578万元	/	/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100.00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100.00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46.80	46.80			
	2018-6-13	张亚娟	潘成华	231.20	231.20			
	小计				578.00	/	1,791.80	2018年4月,网进科技增资。潘成华通过黑角投资实缴出资1,791.80万元
	2018-6-15	潘成华	黑角投资	1,791.80	/			
	合计				2,283.31	/	2,906.80	/
汤	2017-4-26	陈欣	汤晓新	70.00	70.00	此笔款项为汤晓新应得	/	/

晓新						的房产收益 70.00 万元		
	2017-4-27	汤晓新	黑角投资	69.69	/	/	69.69	对应 2016 年 3 月向黑角出资，详细解释请见表下 B
	2018-6-11	汤晓新	黑角投资	57.80	/	/	57.80	2018 年 4 月，网进科技增资。汤晓新通过黑角投资实缴出资 57.80 万元
	合计				70.00	/	127.49	/
李参宏	2017-4-26	陈欣	李参宏	35.00	35.00	此笔款项为李参宏应得的房产收益 35.00 万元	/	/
	2017-4-27	李参宏	黑角投资	34.84	/	/	34.84	对应 2016 年 3 月向黑角出资，详细解释请见表下 B
	2018-5-31	李参宏	黑角投资	57.80	/	/	57.80	2018 年 4 月，网进科技增资。李参宏通过黑角投资实缴出资 57.80 万元
	合计				35.00	/	92.64	/
陈欣	2017-5-4	黄玉龙	陈欣	209.06	44.06	黄玉龙向陈欣支付的价款中包含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的房产收益分别为 60.00 万元、70.00 万元、35.00 万元、44.06	/	/
	2017-4-27	陈欣	黑角投资	34.84	/	/	34.84	对应 2016 年 3 月向黑角出资，详细解释请见表下 B
	2018-5-23	陈欣	黑角投资	57.80	/	/	57.80	2018 年 4 月，网进科技增资。陈欣通过黑角投资实缴出资 57.80 万元
	合计				44.06	/	92.64	/
总计					2,432.37	潘成华等四人总计取得房产收益 2,432.37 万元	3,219.57	潘成华等四人总计支付股权

款 3,219.57 万 元

潘成华等人取得网进科技股权分为三次，总计支付股权款 3,219.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2016 年 3 月，潘成华取得 30%股权

2016 年 3 月，张亚娟将网进有限 30.00%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股权转让款为 1,045.31 万元。因潘成华支付张亚娟股权转让价款需要大量资金，2016 年 7 月至 8 月间，黄玉龙陆续支付给张亚娟 1,130 万元，其中 1,045.31 万元为黄玉龙代潘成华向张亚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潘成华应享有的部分房产项目收益款。

B. 2016 年 3 月，黑角投资取得 6%股权

2016 年 3 月，黄玉龙将网进有限 6.00%的股权转让给黑角投资，因黑角投资的合伙人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暂时缺乏资金，未向黑角投资实际出资，黑角投资当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7 年 4 月至 5 月，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分别筹集资金向黑角投资实缴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日期	出资人员	出资金额（万元）
1	2017-4-27	陈欣	34.84
2	2017-4-27	李参宏	34.84
3	2017-5-4	潘成华	69.69
4	2017-4-27	汤晓新	69.69

2017 年 5 月，黄玉龙向陈欣支付 209.06 万元，其中包含陈欣的房产项目收益款 44.06 万元，潘成华的房产项目收益款 60 万元，汤晓新的房产项目收益款 70 万元，李参宏的房产项目收益款 35 万元。

C. 2018 年 4 月，网进科技增资 800 万股

2018 年 4 月，黑角投资以 3.4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网进科技 800 万股股份。其中，潘成华实缴出资 1,791.80 万元，此部分实缴出资对应间接持有网进科技的股份为 527 万股，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分别实缴出资 57.80 万元，此部分实缴出资分别对应间接持有网进科技的股份为 17 万股。在 2018 年期间，潘成华取得的房产项目收益款为 578 万元。

2020年7月，经黄玉龙确认，黄玉龙及其投资的房产公司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之间因房地产开发项目产生的房产项目收益已经结算，双方互不负债权债务。

②收益款与相关人员贡献匹配情况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潘成华在收购并开发交能房地产公司的印象花园项目过程中，发挥了撮合成交作用。潘成华在该项目收购执行过程中，除提供专业的核查产权、资信、债权债务等事项外，着力于为收购决策提供支撑，为项目带来了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与丰厚的经济效益。现代广场项目作为黄玉龙开发的系列房地产项目的早期项目，开发过程中，潘成华深度参与了此项目的所有流程，包含现代广场的立项、规划设计、贷款、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开工建设等，为黄玉龙其后的房地产项目的操作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根据黄玉龙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实际需要，潘成华主要通过提供建议、实地调研、开展研讨会与现场办公等方式提供外部顾问服务。潘成华的沟通协作能力、专业素养及敬业精神都得到了黄玉龙及其管理的相关房地产公司的认可，在房地产各项目实际运作过程中均作出了重要贡献。

潘成华对开发房地产项目在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作出了核心贡献，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在潘成华牵头下，为开发房地产项目提供设计、财务相关服务，并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基于对房地产项目的整体服务由潘成华主导，房产项目收益由潘成华根据其团队人员的贡献予以再行分配。

综上，潘成华及其团队担任顾问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及贡献与将房地产项目销售总收入的千分之四作为分享房产项目收益的参考标准是相匹配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潘成华及其团队内部的房地产收益分配以其各自担任顾问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及贡献作为参考标准，与各自贡献是相匹配的，并经团队成员各自确认。

（二）黄玉龙和张亚娟因事业重心转向国外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解释是否真实、客观，与两人旗下仍然控制多家国内公司的情况是否矛盾

经核查，黄玉龙、张亚娟投资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黄玉龙张亚娟最 终受益比例	经营状况
1	昆山嘉利房地 产有限公司	2,000.00	黄玉龙 30% 张亚娟 50%	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下辖房 产公司开发的房产项目尚有部分 对外出租、部分仍在销售
2	昆山亚宙房地 产有限公司	5,500.00	黄玉龙 30% 张亚娟 50%	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富丽嘉花园项目尚有部分仍在销 售
3	昆山伟业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张亚娟 50%	公司目前从事停车场管理等业务
4	交能集团有限 公司	5,200.00	黄玉龙 19.08% 张亚娟 31.80%	该公司参股的昆山交能房地产有 限公司开发的印象花园项目尚未 销售完毕
5	苏州瑞阳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黄玉龙 24.43% 张亚娟 40.72%	无实质经营活动，暂未处理其股权
6	苏州戴尼维柯 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张亚娟 99%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7	苏州亿度沙智 能科技有限公 司	10.00	张亚娟 99%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8	上海慧古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张亚娟 95%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9	苏州慧慈思卓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	张亚娟 69%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10	昆山友缘好商 务咨询有限公 司	10.00	张亚娟 65.22%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11	昆山世缘佳商 务咨询有限公 司	10.00	张亚娟 65.22%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12	江苏英才教育 信息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张亚娟 34.5%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13	江苏美通投资 有限公司	6,000.00	黄玉龙 6% 张亚娟 10%	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及阿里巴巴电 子商务大厦有部分在出租
14	昆山网进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黄玉龙 10% 张亚娟 16.67%	黄玉龙减少持股比例，不参与公司 的日常经营管理，开发的现代广场 项目有部分在出租，未再开发新的 房地产项目
15	昆山交能房地 产有限公司	12,000.00	张亚娟 28.62%	印象花园项目尚未销售完毕

16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黄玉龙 19%	黄玉龙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活动，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17	上海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黄玉龙 6%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黄玉龙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8	昆山合纵盟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0.00	张亚娟 56.73%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19	上海尚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张亚娟 50%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20	昆山义利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张亚娟 16.22%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21	江苏永泰隆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张亚娟 20.00%	经查询公开信息，参保人员 1 人
22	昆山亚宇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张亚娟 16.22%	经查询公开信息，无参保人员
23	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黄玉龙 95%	已注销
24	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黄玉龙 95%	已注销
25	苏州铁顺美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黄玉龙 95%	已注销
26	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	黄玉龙 100%	已注销
27	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黄玉龙 51% 张亚娟 49%	已注销
28	昆山市昇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张亚娟 50%	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9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黄玉龙 8.62%	黄玉龙减少持股比例，退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张亚娟已不再持股

2005 年 7 月至今，张亚娟担任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而黄玉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系黄玉龙及张亚娟投资的房地产公司之一，最近 36 个月内，除潘成华担任其监事外，网进科技及潘成华未与其发生投资、关联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等情形。

2016 年，张亚娟居住生活在加拿大，并且计划一直留居。黄玉龙常年居住生活均在美国，其事业重心逐步转移到美国发展。因上述背景，两人根据其所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中所示公司采取了以下方式予以处理：（1）将部分公司予以注销；（2）通过股权调整，减少持股比例，退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3）部分公司无实质经营活动的，暂未处理其股权；（4）部分公司存在未决事项或其他情况的，尚在处理过程中，并维持正常运营。

黄玉龙与张亚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事业重心转移的一种股权调整方式，其转让背景真实、客观，与两人旗下仍然控制多家国内公司的情况不矛盾。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未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提供可靠证据或证明材料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若黄玉龙不转让其股权，网进科技依然满足发行条件，无代持的必要性

2016 年 3 月至 5 月，黄玉龙将持有网进有限 6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及文商旅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黄玉龙持有网进有限 10%的股权，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即使黄玉龙不转让其股权，作为网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网进科技亦满足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黄玉龙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向黄玉龙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黄玉龙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黄玉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招投标信息，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项目的其他主要参与者与黄玉龙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经查询黄玉龙控制的公司的公示信息及经营范围，其控制的公司主要系房地产公司，与网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黄玉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经营的业务均未与网进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黄玉龙控制的企业未有从事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将黄玉龙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将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交易已经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黄玉龙与发行人不存在在经营中的共同投资行为

经核查，黄玉龙及其控制的公司投资情况，黄玉龙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行为。

④黄玉龙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行为

黄玉龙作为实际控制人潘成华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行为。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发生变更的情形。

黄玉龙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若黄玉龙仍为实际控制人，则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最近两年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若黄玉龙不转让其股权，网进科技仍然满足发行条件，无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必要性。

（2）2016 年，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016 年 3 月至 5 月，黄玉龙将持有网进有限 6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及文商旅集团。2016 年 3 月，张亚娟将网进有限 30.00%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

经核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税务缴纳凭证、股东会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访谈黄玉龙、张亚娟、敦石投资、和丰投资、潘成华等股权转让事项的当事人，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3）文商旅集团对潘成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成华直接持有网进科技 1,500 万股股份，控制 25.86%的表决权股份，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控制网进科技 18.97%股份的表决权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网进科技其他 20.6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网进科技 65.52%的表决权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016 年 5 月 28 日，文商旅集团出具《关于明确潘成华股东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声明其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并确认潘成华为网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7 号），对文商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情况予以确认。

（4）潘成华对网进科技的控制力强、控制地位稳定

①2016 年 5 月后，潘成华对网进科技的控制力强

2016 年 3 月至 5 月，黄玉龙将持有网进有限 60.00%的股权转让，潘成华受让张亚娟持有的网进有限 30%股权。此前，潘成华从网进软件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享有一定职权，对网进科技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运营管理方面产生重

大影响。

潘成华除直接受让 30%的网进科技股权外，2016 年 5 月之后，通过担任黑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网进科技 6%表决权股份，并同时与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及和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控制网进有限 60%表决权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018 年 4 月，黑角投资以 3.4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网进科技 800 万股股份。至此潘成华直接持有网进科技股份 1,500 万股，控制 25.86%的表决权股份，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控制网进科技 18.97%股份的表决权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网进科技其他 20.6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网进科技已达 65.52%的表决权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潘成华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李参宏、陈欣、汤晓新系由潘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潘成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潘成华自网进软件设立时起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并且自 2016 年 5 月起，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②潘成华对网进科技的控制权稳定

2016 年 5 月 28 日，潘成华与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及和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以潘成华意见为准。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据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根据潘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潘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锁定期安排一致，有利于潘成华的控制地位稳定。

综上，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潘成华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股份锁定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潘成华，认定依据充分、准确，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文商旅集团、黄玉龙仅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016 年 4 月，潘成华受让 30%股权

因张亚娟当年居住生活在加拿大，并且计划一直留居，全部清退自身股权。潘成华作为网进科技经营者，有意向购买其股权。2016 年 3 月 28 日，张亚娟与潘成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网进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该交易事项已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确认并经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潘成华受让 30%股权资金来源合法，潘成华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价款。不存在代持情形。

（2）2016 年 4 月，黑角投资受让 6%股权

因黄玉龙常年居住生活均在美国，其事业重心转移到美国，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2016 年 3 月 28 日，黄玉龙与黑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网进有限 6%的股权转让给黑角投资。该交易事项已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黄玉龙、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确认并经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黑角投资受让 6%股权资金来源合法，黑角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代持情形。

（3）2018 年 8 月，黑角投资对发行人增资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缓解资金紧张，公司决定增资扩股，2018 年 4 月，黑角投资以 3.4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总计 2,720 万元。该交易事项具备合理的背景和商业目的，已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国有资产相关备案及产权变更登记程序，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黄玉龙、潘成华确认并经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黑角投资对发行人增资

的资金来源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自有资金、自行筹措、依法享有的房产收益，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黑角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增资价款。不存在代持情形。

（4）股权变动所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

经核查潘成华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情况，上述三次股权变动，潘成华取得所涉股权的资金来源包含在中国境内的薪资报酬、家庭积累所得、向黄玉龙开发房产项目提供服务而应得的房产收益款等。房产收益款项与潘成华为开发房产项目所做贡献相匹配。潘成华取得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同时，股权变动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共有三次分红：2017年12月30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500.00万元；2019年3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870.00万元；2020年3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078.80万元。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分配完毕，经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潘成华取得分红后，资金用于家庭支出或其他支出，未向黄玉龙转付其分红款。

综上，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未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提供可靠证据或证明材料

（1）未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黄玉龙、潘成华等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能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如下：

①黄玉龙开发房产项目时，需要潘成华及其团队成员提供智能化设计、财务咨询等服务，因黄玉龙和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互信程度较高，仅存在口头约定，未对房产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收益签订书面的协议或者文件。同时，潘成华团队与黄玉龙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之间也未签订书面的合作协议。

②双方合作房产项目过程中，潘成华及其团队在提供服务时，内容繁杂，且主要体现为沟通、协调工作，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展现方式为最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不形成书面的材料。

③潘成华团队对黄玉龙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参与范围广，一般按需求参与，时间跨度大，工作成果很难具体归集到某个项目中。

④截至目前，黄玉龙投资的房地产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理念已经发生较大改变，除提供各个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外，其余文件因公司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等原因，未予提供。”

（2）补充提供可靠证据或证明材料

本所律师就合作房产项目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向有关公司及人员收集了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①对昆山市国土和规划主管部门原任分管领导的访谈笔录；

②潘成华的银行流水；

③相关房地产公司对潘成华及其团队作为外部顾问情况的证明文件；

④房地产公司提供的各个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

⑤房地产公司提供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说明；

⑥黄玉龙对潘成华及其团队的具体贡献、房产项目收益的确认证明；

⑦黄玉龙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项

目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致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前五名且分包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分包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主要分包商进行现场走访调查；

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分包成本超过 100 万元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取得客户出具的关于分包事项的确认函；

3、查验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就合同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验上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涉及项目的验收文件；

4、取得“江苏昆山市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晨曦区域智能化工程项目”业主方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并就该项目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主要分包商持有的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分包成本前五名且分包成本超过 100 万元的分包商及其持有的相关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主营业务	资质情况
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分公司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

2	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3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咨询和维修服务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无
5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6	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开挖、开挖式工程；地下顶管铺设、维修	无（发行人分包的事项无强制资质要求）
7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维修及后续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二级、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9	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设施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电器设备的设计、销售、上门安装、维修	无（发行人分包的事项无强制资质要求）

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分包业务主要为通讯管道定向钻进敷设工程，分包单位开展此项业务无强制资质认证要求。

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业务主要为交通设施划线工程，分包单位开展此项业务无强制资质认证要求。

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子警察卡口抓拍设备，公司在采购该专业设备时，要求提供安装服务。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业务无强制资质认证要求，公司将业务分包给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及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承包的业务已履行完毕，涉及的相关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超过二年，已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018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再将业务分包给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上述行业主管机关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项目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分包所涉及的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对分包的约定	合同分包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昆山开发区联动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17、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内公交候车亭亮化、智能化提升项目（A 标段南片区）	无约定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路运输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管理系统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昆山市公安局	全市陆路治安卡口建设-卡口智能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2018 年开发区视频图像云租建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张浦技防镇道路监控改造项目	无约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7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高新区治安监控建设系统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8	昆山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庄技防镇建设（一期）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9	昆山市公安局	2018 年治安监控系统及光缆维护、2018 年高清抓拍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0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1	昆山市公安局	治安监控前端口位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2	昆山市公安局	2018 年千灯镇技防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3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周市中队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高清卡口式电子警察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周市中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4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车安防监控系统设备更新	招标文件 54、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5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2017 年智能化交通管理违法处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6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座公交候车亭增设监控功能项目	招标文件 53.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不得转包或分包部分工程量。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7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电子警察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8	昆山市公安局	昆山市公安局治安监控系统及光缆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9	昆山市公安局	昆山市公安局新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 年度智能化交通管理违法处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53.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1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部办公中心信息化支撑系统	17、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2	昆山市公安局	改造道路及桥梁智能交通及道路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3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车安防监控系统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54.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4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场站大修及配套设施设备改造（一期）智能化系统	十三、质量保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5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3 座公交候车亭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安装采购	招标文件 54.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不得转包或分包部分工程量。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6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周中队	高清卡口式电子警察、违法停车抓拍、办公智能化系统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周中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7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 102 座公交候车亭智能化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54.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不得转包或分包部分工程量。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8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道路交通电子警察和静态违停抓拍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办公室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9	昆山市公安局	智能交通及道路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0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6 年新建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1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西部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12.1 发包人解除合同：专业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总承包人对此没有异议： 12.1.1 专业承包人将专业承包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2	昆山市公安局	2016 年治安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3	昆山市公安局	治安监控系统及光缆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4	昆山市公安局	2016 年中环下行道口高清车辆抓拍系统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5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街智能化项目	17、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6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智能交通系统扩大化、数字公路系统及智能公交系统扩展项目	招标文件 54.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7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交站台提升改造工程电子站牌、远程控制、接电等系统采购项目	无约定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8	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	青阳派出所装饰工程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市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晨曦区域智能化工程项目	1.2 双方同意，卖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本次分包行为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属于正常的劳务分包范畴，与发包方亦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中，存在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了限制性约定，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会与项目所在地一些有业务资质、施工能力较强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软件平台研发、核心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以及施工质量监管，由合作企业采取分包的形式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作业及部分简单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通过分包，保证了公司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来进行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含量高的工作，满足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大量劳务用工需求，进行业务分包是建筑业企业的通行做法，各可比上市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均会制定适合自身情况的业务分包模式，业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行业普遍性。

对于上述第 1 项至 38 项所列项目，公司与客户沟通，取得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公司的分包行为，确认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发包方作为合同的当事人，有权对合同履行的相关事项出具确认函，发行人的上述分包主要为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发包方出具的确认函是对发行人分包行为的事后追认，确认发行人的分包行为不违反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发包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此外，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上述行业主管机关的处罚。

对于上述第 39 项“江苏昆山市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晨曦区域智能化工程”项目，系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昆山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后，将该项目中的晨曦区域智能化工程发包给发行人并于 2019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组织开工并与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将本项目中的桥架敷设、管路敷设、线缆敷设、综合布线、设备安装劳务分包给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施工，分包内容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

经核查，“江苏昆山市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晨曦区域智能化工程项目”系“昆山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工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昆山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竣工，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业主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的竣工验收，该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且所涉及的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取得业主方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发行人与发包方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同时，合同限制分包但进行分包的行为，属于合同违约情形，不会引致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如若被处罚或引致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引致行政处罚。

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所涉及的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超过二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业务来源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商务谈判获取业务占比由 12%增长至 25%，

金额由 0.5 亿元增长值 1.05 亿元，2020 年 1-3 月商务谈判来源的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务谈判来源订单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项目采用商务谈判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商务谈判项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包含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要求发行人提供项目清单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合同金额前五名的商务谈判来源订单；

2、登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招投标事宜发布的相关公告；

3、登陆昆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询网站上招标通知及中标公告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要求发行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就未招投标的合同要求业主方出具相关说明；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项目，就其中业主方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的项目与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应的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比对，对其中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的项目，要求发行人提供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就未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的项目，核查未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的原因，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或业主方的审批表，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商务谈判来源订单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4,698.15 万元、8,609.41 万元、10,511.37 万元以及 1,429.82 万元，占当期订单总金额的比例

分别为 12.32%、14.61%、25.26%以及 93.55%，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逐年提升，具体原因如下：

1、与运营商类客户的合作向纵深发展

随着智慧城市的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及通讯基础网络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主流，运营商在以上几方面具有通讯链路及数据中心的先天性优势，因此，很多智慧城市项目，政府会选择优先考虑与运营商合作。

2017 年，公司与运营商类客户合作的业务方向主要是政务类。2018 年起，随着公司与中国移动、江苏有线等运营商类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入，业务开始向智慧医疗等领域拓展。此类客户的订单多数通过商务谈判方式选定合作方，不需要进行招标，因而公司以商务谈判形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

2、新增一批国有控股企业客户

随着公司软硬件集成实力的不断提升，近年来吸引了一些国有控股企业客户与企业合作，如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有着人才和技术优势，通过与公司的合作，双方能够优势互补，开创大数据时代企业合作的新模式，该类客户多选用商务谈判方式与发行人签署合同。

3、招投标起点金额有所调整

2018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发布《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与工程相关的施工类合同的招投标标准提升为 400 万元，采购类合同的招投标标准提升为 200 万元。

随着必须招投标项目起点金额的调整，部分原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在新规定实行后可以不采用招标方式，从而降低了 2019 年度招投标项目的比重，提升了商务谈判项目的比重。

4、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 年 1-3 月，因受春节假期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工程类项目的招投标进度放缓，部分客户尚未确定下一年度采购计划。此外，为防控疫情，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昆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招投标平台网站暂停

招投标活动，因此公司 2010 年 1-3 月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直接导致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较高。

（二）项目采用商务谈判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依靠招投标及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对于商务谈判方式，公司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客户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进行协商，提高客户的采购效率，及时、灵活地保障客户的采购需求，具有合理性。

1、对商务谈判项目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施工、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投标程序，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对于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达到《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模标准及要求的，原则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共计 46 项，合同总金额 19,512.79 万元，本所律师对上述订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采购方依法可自行生产、建设或提供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投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公司订立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此类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1	昆山市药事服务管理平台	1,837.31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	新吴街智慧共杆系统	1,756.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3	昆山智慧交通六期项目（交警大队、智慧交通机房增加服务器及存储）项目	1,252.6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4	高新区经济社会指挥中心	1,202.81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	昆山市智慧健康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	1,190.15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	公路运输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管理系统(智慧交通 6 期)	949.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7	张浦技防镇道路监控改造	861.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8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昆山智慧交通五期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585.24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	2019 年昆山花桥公交候车亭智能信息化	560.47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10	昆山市智慧健康区域卫生信息化 2018 年项目智慧健康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	548.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1	周庄全域旅游-智能公交站亭监控及电子站牌设备采购项目	490.3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2	无线政务宽带专网一期	484.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3	交警大队电子警察监控网络及云存储项目	451.52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14	高新区大数据融合服务平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经济地理地图	439.92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	交通运输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TECC）二期(智慧交通 6 期)	424.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6	无线政务宽带专网二期项目	319.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7	昆山市智慧交通一期维护项目	264.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8	昆山市航道信息化系统建设	222.4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19	昆山开发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138.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20	城管环卫站监控建设	120.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21	城东中队 2018 年违法处罚设施建设	110.00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全民所有制

（2）采购方系民营企业、发包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项目范围，可以不进行招投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公司订立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此类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黔南支队科技强勤“智慧磐石”工程项目	450.79	江苏仁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	WIFI 无线网络终端采集设备建设	450.31	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	网监大数据合同	450.00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	陆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	163.28	深圳市格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	服务器交换机供货合同	162.98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	交换机采购合同	385.00	昆山市慧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7	苏州市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期系统软件项目二标段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	370.00	北京亿融基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8	汕尾市智能交通黄标车管控系统项目	262.44	深圳市格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	汕尾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配套工程	144.63	深圳市格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	大连开发区公安局警务数据整合系统	140.00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1	汕尾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平台采购项目	134.42	深圳市格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	智慧社区综合业务平台	130.00	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3	新沂市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服务器项目	120.78	南京科安电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4	昆山市东部办公中心电子政务内网建设	110.46	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其他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 性质	具体情形
1	设备采购合同	325.1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发包方所在地为北京市，按照北京市规定，本项目不足 400 万元，无须进行招投标
2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交通疏解道路及站点范围内监控迁移补偿（青阳派出所）	221.64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系对原有设备进行迁移，因原设备主要是发行人提供及安装，发包方通过内部合规流程选择发行人作为承包方
3	江苏昆山市开发区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晨曦区域集成服务	188.3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发包方所在地为北京市，按照北京市规定，本项目不足 400 万元，无须进行招投标
4	昌鸿新达城弱电智能化项目	175.00	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发包方所在地为山东省，按照山东省规定，本项目不足 200 万元，无须进行招投标
5	2018 马拉松赛事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154.50	昆山市公安局	政府机关	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启用紧急采购程序
6	华藏寺智能化项目	149.38	昆山市华藏寺	社会团体	项目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采购方根据项目情形自行确定采购方式
7	潍城区 51 处路口道路标线施划维护施工	139.90	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	政府机关	发包方所在地为山东省，按照山东省规定，本项目不足 200 万元，无须进行招投标
8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银社平台系统合作项目设备采购	13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国有企业	该项目系机房服务器采购，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可通过商务谈判方式选择承包方

9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项目	121.00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机关	因疫情防控需要，采用紧急采购机制
10	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交通疏解道路及站点范围内监控迁移补偿（城中派出所）	115.41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系对原有设备进行迁移，因原设备主要是发行人提供及安装，发包方通过内部合规流程选择发行人作为承包方
11	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交通疏解道路及站点范围内监控迁移补偿（交警大队）	106.05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系对原有设备进行迁移，因原设备主要是发行人提供及安装，发包方通过内部合规流程选择发行人作为承包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务谈判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

2、对商务谈判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进行采购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本所律师对商务谈判项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采购流程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9：关于业务来源方式”之“（四）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包含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务谈判项目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商务谈判项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务谈判项目的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 (万元)	商务谈判项目综合毛利率 (%)	当期公司整体毛利率 (%)
2017 年度	2,990.66	22.13%	25.82%
2018 年度	4,155.72	34.31%	28.94%
2019 年度	8,441.74	27.80%	30.76%
2020 年 1-3 月	1,684.56	38.83%	41.42%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务谈判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与同期公司整体毛

利率没有较大差异。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疫情期间新增较多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防控集成服务等项目，导致商务谈判合同毛利率增长。

对于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采购单位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该等采购单位具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履行了政府采购流程，综合评估供应商实力，制定采购价格基础，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基于其真实需求，交易价格通过商务谈判进行确定，采购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定价公允。

对于无须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采购单位与发行人通过市场化协商、谈判或多个供应商公平竞争等方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商务谈判项目定价公允。

（四）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包含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包括以下两种方式：1、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的订单；2、无须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获取的订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7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8 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9 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20 年政府采购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署的合同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达到政府采购的起点金额但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情况说明
1	2018 马拉松赛事公安科技信息化	2018	昆山市公安局	1,545,036.00	因时间紧急，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启用紧急采购程序。该项目

	建设项目				已履行了报批手续并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	昆山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项目	2020	昆山市教育局	846,000.00	该项目系因疫情防控需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3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项目	2020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210,000.00	该项目系因疫情防控需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三个项目金额达到了政府采购的起点金额，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但因时间紧急及疫情防控的需要采取紧急程序，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税收滞纳金。请发行人披露：（1）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主要事项及原因、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2）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 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要求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的明细表；
- 2、就产生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的原因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验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相关凭证；
- 4、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税务事项证明》。

核查结果：

（一）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主要事项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主要事项如下：

年度	类型	金额（元）	原因
2017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40,179.52	因调整 2015 年度报表差异，公司补缴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2019 年度	税收滞纳金	91,628.36	因调整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报表差异，公司补缴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二）税收滞纳金整改情况

经核查，上述税收滞纳金已缴纳完毕，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缴纳的滞纳金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20 年 5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网进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网进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178,151.86 元、61,625,092.25 元、993,456.05 元。因此，网进科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九月 二十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常爱民



沈亚庆



吴 柳

